

(譯文)

LS/B/15/08-09
2869 9204
2877 5029

傳真文件(2815 6061)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5樓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
陸慧玲女士

陸女士：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條例草案第4條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該條例")第5(1)(c)條，以在處理及裁定有關補償或付還開支的申請之外，亦加入處理及裁定有關"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使之成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職能的一部分。請考慮是否亦有必要在該條例第8條(關乎管理局自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撥付的款項)中，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條例草案第6條

條例草案第6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4A條，以規定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再次補償。請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根據該條例現行第27條(關乎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支付款項)施行的政策，會否受新訂第14A條所影響。

條例草案第8(3)及(4)條

據悉，該條例現行第20(1)條使用"shall"的字眼。然而，旨在修訂該條例第20(2)條的條例草案第8(3)條則使用"must"的字眼。藉條例草案第8(4)條而加入的新訂第20(2A)及(2C)條亦使用"must"的字眼。請考慮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字眼(不論"shall"或"must")會否更為一致。另外請解釋選用"must"而棄用"shall"的理據，並請告知這是否新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13(2)條

據悉，該條例現行第27B(1)條使用"he"及"his noise-induced deafness"的字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然而，據悉藉條例草案第13(2)條而加入的新訂第27B(1A)條則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 noise-induced deafness"。請考慮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用語會否更為一致。另外請解釋這是否新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15(3)條

據悉，該條例現行第27D(1)及(2)條使用"shall"的字眼。然而，藉條例草案第15(3)條而加入的新訂第27D(3)條則使用"must"的字眼。請考慮在任何條例的同一條文中使用相同字眼(不論"shall"或"must")會否更為一致。另外請解釋選用"must"而棄用"shall"的理據，並請告知這是否新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17條

條例草案第17條修訂該條例第27F條。根據修訂後的第27F(6)(b)條，(如第(7)款所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申請人不得就管理局已裁定會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提出覆核的要求。請考慮在新訂第27F(7)(a)條結尾的"及"字是否恰當。

條例草案第18條

條例草案第18(2)及(3)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27G(1)及(3)條，以規定在不同情況下向申請人或有關器具提供者付款額。請解釋根據該等條文就不同情況訂明不同支付款額日期的理據。

據悉，該條例第27G(4)條並沒有經條例草案修訂，而該條文只適用於"付還開支"而不適用於"直接支付開支"。請解釋沒有把該條例第27G(4)條援用於"直接支付開支"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23(5)條

條例草案第23(5)條修訂該條例附表5，加入第5(a)及(b)條。根據新訂第5(a)條，為施行第1及3(a)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指該條例第48(3)(b)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然而，據悉根據新訂第5(b)條，為施行第3(c)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指該條例第48(4)條的生效日期。請解釋有此差別的理據。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就上述疑問作出回應，最理想是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暫定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1

2009年6月17日